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新钻1口油井，为水平井，依托原有老井场建设。新建1台10型游梁机，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1套，新建RTU控制系统1套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远传计量采用密闭集输工艺并配套建设单井集油管线、自控、通信、道路、供配电设施等。本项目验收期间产油能力 $0.081\times 10^4\text{t}$ ，产液能力 $0.897\times 10^4\text{t}$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建审〔2019〕5148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2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埕东油田埕34-平20等零散井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2月27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44号”文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2019年6月14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0年4月25日，工程竣工进入调试期；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河口采油厂于2020年4月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派有关人员到项目开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调查方案；并于2020年6月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了《埕东油田埕34-平20等零散井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0年4月25日，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QHSS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河口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次新建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河口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河口采油厂对有可能发生井喷、井漏以及管线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井喷、井漏以及管线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QHSSE管理科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河口采油厂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河口采油厂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河口采油厂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2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采油、集输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为油田持续、稳定、清洁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环境管理方面，项目对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实行严格的定额管理，考核机制健全；建立并运行了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本项目的清洁生产各项评定指标，大多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小于8m),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钻井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方式进行处理,已恢复原地貌和植被。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加强了施工管理;

2)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3) 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机械故障;

4) 采用了高品质的柴油,并添加柴油助燃剂,有效降低了柴油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洗废液均外运至埕东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送至埕东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运营采出液进入埕东联合站进行三相分离,分离出的原油外输,分离出的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

1) 施工前与周边居民进行了沟通,取得居民同意,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事件;

2) 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中石化集团公司、胜利油田安全环保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废

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以及定向钻废弃泥浆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本项目钻井时采用环保型泥浆，并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对钻井固废进行了无害化处置。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本项目于埕34-平20井口设置了套管气回收装置，原油集输、处理、外输流程均采用密闭流程的措施，同时井场采用密闭工艺。经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井场周围植被长势良好，基本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产能开发建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情况。

3.3.2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